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森林城市复检项目 (创森宣传) ——第三包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三和美 (北京) 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670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1.2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——, 属于——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——, 从业人员 —— 人, 营业收入为 ——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—— 万元, 属于——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